

## 刑事法判解

## 警局裡的誘導詢問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3222號

## 【實務選擇題】

下列那一項有關交互詰問的敘述是錯誤的？

- (A) 行主詰問時，原則上不得誘導詰問
- (B) 當事人雙方顯無爭執之事項，得為誘導詰問
- (C) 對於證人未親身經歷的事項，不得詰問之
- (D) 法院依職權傳喚之證人，詰問的次序由當事人雙方合意決定之

答案：D

## 【裁判要旨】

刑事訴訟法第98條規定：「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。」依同法第100條之2規定，此項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準用之。是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，除禁止以前揭不正方法取供，以擔保被詢問人陳述之任意性外，對於其詢問之方式，刑事訴訟法並未明文加以限制。因此，詢問者以其所希望之回答，暗示被詢問者之誘導詢問方式，是否法之所許，端視其誘導詢問之暗示，是否足以影響被詢問者陳述之情形而異。如其詢問內容，有暗示被詢問者使為故意異其記憶之陳述，固屬虛偽誘導；或有因其暗示，足使被詢問者產生錯覺之危險，致為異其記憶之陳述，則為錯覺誘導，為保持程序之公正及證據之真實性，均非法之所許。然如其暗示，僅止於引起被詢問者之記憶，進而為事實之陳述，係屬記憶促醒，參照刑事訴訟法第166條之1第3項第3款規定於行主詰問時，關於證人記憶不清之事項，為喚起其記憶所必要者，得為誘導詰問之相同法理，則無禁止之必要，應予容許。

## 【爭點說明】

## 一、誘導詢問

所謂誘導詢問，是指問者將其所希望之答案放入問題內，以暗示被問者答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案的一種問話方式。最常見的是問者將答案細節置入問題之中，僅讓被問者回答肯定或否定。而有些誘導詢問提供被問者選項，但無論如何，被問者都只能在問者提供的資訊範圍中作答。

## 二、誘導詢問與不正訊問之差異

- (一) 警詢中之誘導詢問是否合法，可能涉及刑事訴訟法（下同）第98條（第102條之2準用）之詐欺訊問。所謂詐欺訊問，是指訊問者積極提供被告錯誤資訊，扭曲被告陳述所立基的事實基礎，期待被告的意思決定產生瑕疵，進而為不利己的陳述。
- (二) 學說上認為，「誘導詢問」，詢問者雖然有意利用被告之薄弱意志或疏失使被告自白。然而，詢問者並未故意提供被告錯誤資訊，使被告的意思決定產生瑕疵，即使客觀上誘導者提供被告錯誤資訊，只要誘導者主觀上認定其所提供之資訊為真，這與詐欺訊問者意圖以錯誤資訊扭曲被告意志使其自白便有區別。此外，誘導詢問亦非屬於其他不正方法，蓋訊問者必須有扭曲被告意志的意圖與行動，但誘導詢問並無此種情形，也因此誘導詢問非屬於第98條以及第156條之不正訊問。

## 三、對於證人為誘導詢問

### (一) 立法者對於警詢誘導詢問並未規範

我國刑事訴訟法上，僅對於審判之交互詰問中，有禁止誘導詰問之規定（第166條之1第3項）。此乃係為了避免由詰問者所傳喚之友性證人迎合詰問者的意思，作出非真實的供述。

### (二) 交互詰問中有關誘導詰問之規定可類推適用於警察詢問

學說上認為，表面上詢問不同於詰問，然而就其本質，不論是詢問、訊問、詰問均屬於發問行為，只是適用情況（主體）不同、繁複有別。然而其等發現真實的目的之一致，為了確保此一目的的實現，並保護被問者之尊嚴與自由意志，從而立法者為刑事程序中發問行為所設下的行為限制應相互「類推適用」。

- (三) 在一般的情況下，警察希望從目擊證人的口中獲得足以追訴被告的資訊，也因此，證人應為警察之「友性證人」，從而，各案中若無第166條之1第3項但書之得誘導詢問之例外時，警察對於證人之誘導詢問，依照學說上之建議，應類推適用第166條之1第3項本文而認為違法。

### (四) 法院應為之處置方式

- 1. 警察詢問證人丙的部分，違反第166條之1第3項已如前所述，依照第167條

之1的規定，辯護人對於證人之回答，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，聲明異議。然而基於偵查不公開，被告律師通常不能在證人受詢問時在場，無從類推適用本條。

2. 然而學說認為，依照第167條之5之規定：「審判長認異議有理由者，應視其情形，立即分別為中止、撤回、撤銷、變更或其他必要之處分。」當違法詢問來不及阻止時，證人也因誘導作出證詞，法院排除受違法誘導詢問的證言應是必要處分。申言之，法院應類推適用本條之規定排除證人受到誘導詢問之證詞。

#### 四、對於被告為誘導詢問

- (一) 相對於證人，警察常常希望從被告口中獲得對其不利的犯罪事實，也因此被告通常不存在迎合詢問而為虛偽陳述的問題，也因此學說上認為，被告之於警察可定位為「敵性證人」。因此，在認為被告屬於敵性證人的見解下，類推適用有關交互詰問中第166條之2第2項之規定，則警察於警詢時對被告進行誘導詢問合法。
- (二) 不過，學說上亦提及，偵查實務上常出現警察對於被告已有成見，誘使被告為犯罪劇本背書的情形。有時，警察甚至將自己的發問當成是被告的回答而記載於筆錄上。
- (三) 對於此種情況，倘若係後者，在法官勘驗警詢光碟對照後，警詢筆錄應依照第100條之1第2項排除固不待言；然而，倘若係前者的情況，除非有另外存在不正訊問，否則依照現行刑事訴訟法之規定並不違法。在立法者針對偵察機關誘導被告為犯罪劇本背書的狀況進行修法前，警察此種方式雖有問題，但僅能由法官斟酌被告自白證明力之方式處理。

#### 【相關法條】

刑事訴訟法第98條、第156條、第166條、第167條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